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
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2

采购人：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开启	13
5. 投标	14
6.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一、采购标的	50
二、技术要求	51
三、商务要求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二、授权委托书	69
三、响应承诺函	70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71
五、技术偏差表	76
六、售后服务	77
七、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2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19625 元
5. 最高限价：77584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111-01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一标包	1119625	775843.2

6. 采购需求：建设标准化考场教室 70 间及配套的试卷保管室、试卷流转通道、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巡查指挥监控中心等，独立全光网、独立电源，主要包括红外高清半球监控摄像机、高清 SIP 管理平台、高清媒体转发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身份验证服务器、网络视频解码器、防火墙、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其中，核心产品为红外高清半球监控摄像机，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8. 是否接受进口：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防火墙产品应当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合格证书；

(2) 信用查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7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0392-33728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539277074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免费质保 3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防火墙产品应当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合格证书；</p> <p>(2) 信用查询：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统一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响应人应自行查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6.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一份且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	开启程序	<p>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响应单位信息；</p> <p>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会议结束。</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线上报价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评审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5.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p>

6.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75843.2 元		
10.2 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10.4 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格的 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

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中标注*号内容，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响应人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所有潜在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
- (七) 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5.1 响应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5.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注册：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

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6.4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5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开启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5.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技术科联系（0392—3362905）。

5.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2.2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5.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开启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

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最后报价

6.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3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评审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1)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可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解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4) 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5)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等。

(7) 开标会议结束后，系统将显示结束提示界面。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评审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应当及时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到，响应人少于 3 家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0392-3314516**）提出投诉。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响应人
* 2.1.1	资格审查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3 (1)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 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p>

2.2.3 (2)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满分4分)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满分8分)	<p>供应商所投关键产品(红外高清半球监控摄像机、高清SIP管理平台、高清媒体转发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网络视频解码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具有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1.须附有效期内的产品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同一产品所获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p>
		售后服务 (满分8分)	<p>供应商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同时在培训频次、响应时间等方面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缺项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节能、环保 (满分2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是指本次项目所投报的所有产品。</p>

2.2.3 (3)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 (满分48分)	<p>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分，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每有一项优于▲号技术参数的，得1.5分，共22项，共计33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0.3分，每有一项优于非▲号技术参数的，得0.5分，共30项，共计15分；本项最多得48分。</p> <p>注：1.带▲号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同时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审查，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2.技术偏差表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3.供应商填写为正偏差的参数，同时应当在“说明”栏中从技术角度进行简要描述便于评审小组判断，否则，不视为正偏差。</p>
<p>注：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仅指三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5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响应人得分=A+B+C。

3.4.4 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验收小组现场就合同内容及产品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如需）
（一）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试卷保管室、试卷流转通道、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含电源、支架、拾音器、配电箱、摄像机存储卡）	130	套	
（二）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2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	台	
3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2	台	
4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2	台	
5	服务器硬盘	32	块	
6	身份验证服务器（含机柜、KVM 切换器、操作控制台）	1	套	
7	网络视频解码器	1	台	
8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9	液晶拼接单元	9	台	
10	大屏底座及线材	9	套	
11	ups 电源	1	套	
12	防火墙	1	台	
13	智能用电保护器	1	台	
（三）网络				
14	出口路由器	1	台	
15	核心交换机	1	台	
16	24 口全光交换机	7	台	
17	千兆光模块	70	台	
18	万兆光模块	14	台	
19	接入交换机 I	1	台	
20	接入交换机 II	70	台	

(四) 系统集成服务等				
21	系统集成服务等（包括：项目施工、布线、调试、考试驻场运维、技术培训等、智能视频监控考试系统软件 1 套、视频监控桌椅 19 套、分支光纤 2500 米、主干光纤 600 米、光纤配件 1 批、线缆 I 700 米、线缆 II 4800 米、线缆 III 400 米、网线 28 箱、信息模块 70 个、信息面板和底座 70 套、电源底座 70 个、辅料 70 场、网络机柜 7 台等）。	1	项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一) 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p>1、符合兼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2、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p> <p>3、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4、可输出 ≥ 200 万（1920×1080）@25fps；</p> <p>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可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p> <p>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等；</p> <p>9、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p> <p>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p> <p>11、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 256 GB Micro SD 卡；</p> <p>12、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 165mA；</p>

		<p>13、电源：DC12V，2A；</p> <p>14、支架：定制专用壁挂支架，ABS 工程塑料+金属固件，承重≥2kg</p> <p>15、拾音器：全向拾音器；</p> <p>16、配电箱：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ABS 工程塑料+金属固件；</p> <p>17、摄像机专用存储卡不低于 64G。</p>
2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p>1、符合兼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2、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注册功能：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增强系统的层级管理能力；</p> <p>4、传输协议支持：支持国标 TCP、UDP 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性；</p> <p>5、须与现有省、市级考务平台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p>
3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p>1、符合兼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2、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须与现有省、市级考务平台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p>
4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p>1、符合兼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2、支持客户端远程实时预览和回放拉流，支持秒级输出图像画面；</p> <p>3、支持≥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768Mbps；</p> <p>4、支持鼠标双击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添加。支持同时选择多个设备进行一键添加。支持手动输入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添加；</p> <p>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p> <p>6、回放功能：支持跳转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7、支持设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识别目标大小，最大、最小目标可设置；</p>

		<p>8、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或网络键盘控制云台≥ 8个方向转动、预览通道的切换、网络摄像机雨刷及补光灯的开关、镜头变倍、聚焦、巡航、预置点调用、3D定位等功能，并可设置网络摄像机的配置信息；</p> <p>9、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p>
5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不小于 8T
6	身份验证服务器	<p>1、标准 2U 机架式；</p> <p>2、实配 1 颗 Intel 3204 6 核 6 线程 1.9G 处理器，最大支持 2 颗处理器；</p> <p>3、实配不小于 16GB DDR4 内存；采用 SAS 磁盘控制器，可实现 RAID0, 1, 5, 10 级别；</p> <p>4、实配 2 块 1T SATA 3.5 寸热插拔硬盘，支持 6 个 3.5 寸 SATA/SAS 接口硬盘或固态磁盘；</p> <p>5、实配 2 个千兆网络接口；</p> <p>6、支持扩展 DVD-ROM 或 DVD-RW 光驱；</p> <p>7、实配 1+1 冗余电源；</p> <p>8、机柜：专用服务器机柜，至少带 4 层托盘（隔板）；</p> <p>9、KVM 切换器：KVM 液晶套件，17 寸，8 路切换；</p> <p>10、操作控制台：定制，钢木主体独立框架，实木颗粒面$\geq 25\text{mm}$，承重$\geq 150\text{kg}/\text{m}^2$。</p>
7	网络视频解码器	<p>1、符合兼容《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2、具有≥ 1个标准 RS485 接口，≥ 9个 HDMI 输出接口和≥ 4个 HDMI 输入接口，≥ 3个 USB 接口，≥ 1路红外输入，≥ 1路红外输出接口；</p> <p>3、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浏览器(如 IE)访问；</p> <p>4、能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管理界面对设备的参数进行设置；</p> <p>5、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p> <p>6、支持远程回放功能，能将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解码显示，并支持对回放进行开启、暂停恢复、停止等操作。</p>

8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
9	液晶拼接单元	1、单元尺寸 55”，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2、对比度：4000:1，亮度：≥450cd/m2； 3、拼接缝隙：物理拼缝≤3.5mm； 4、最佳分辨率≥1920*1080，显示色彩：全彩 16.7M 色； 5、可视角度：≥178°（横向和纵向全视角）； 6、接口类型：VGA×1、AV×1、HDMI×1、(RJ45)×1、USB×1。
10	大屏底座及线材	大屏底座及线材（国标），液压伸缩墙壁支架 Q235B 冷轧钢板
11	ups 电源	UPS 主机及参数： 1、UPS 容量≥10KVA，单进单出，UPS 主机采用高频纯在线式双转换架构，采用 IGBT 逆变器及 IGBT 整流技术； 2、输入电压范围 120-275V，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输出电压 THDI<5%； 3、可实现 N+1 的并联冗余设计，不小于 3 台的并机性能； 4、具有中文 LCD 屏幕，可数字化显示 UPS 参数。 蓄电池： 1、蓄电池采用符合 UL94-V0 的阻燃材质电池壳体、盖体设计； 2、UPS 及蓄电池配套电池箱 1 个，连接线一套。
12	防火墙	1、标配至少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支持 4 个 1000M 自适应电接口，自带不少于 3 年防病毒、入侵检测、WAF 三合一特征库升级服务； 2、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支持针对 8 种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包括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拓展协议字段，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支持选择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正则匹配等匹配方式；可选择多种匹配条件，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3、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 DNS 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

13	智能用电保护器	<p>1、漏电保护设定范围：10mA~90mA，短路保护时间：<150 μs 浸水防触电；</p> <p>2、支持过欠压保护（欠压阈值 145V~220V，过压阈值 220V~280V 可调），支持短路故障跳闸；</p> <p>3、支持热感报警、断开，功率：13.8KW；</p> <p>4、支持电流过载保护（且电流 1~63A 可调），支持实时数据显示；</p> <p>5、支持自动检测复位；</p> <p>6、支持 RS485 接口（支持与 Rs485 空开漏电联动）双继电器控制，零火线均在控制范围；</p> <p>7、支持 5G 远程控制。</p>
14	出口路由器	<p>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标准 1U 设备，支持内存≥2GB，吞吐性能 u≥2G，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p> <p>2、支持基于带宽、负载、源 IP、源目的 IP、连接数、链路权重、链路优先级、链路质量的接口负载均衡配置功能；</p> <p>3、支持正向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p> <p>4、设备支持流量、会话数综合负载功能；</p> <p>5、支持搜索引擎关键字的审计功能，支持外发文件审计功能，基于具体应用工具外发文件的审计；</p> <p>6、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功能，实现网络安全防护；</p> <p>7、设备需支持 SSL VPN，并提供免费 SSL VPN 接入授权。</p>
15	核心交换机	<p>1、支持固化 2.5G 电口≥8 个，固化万兆光口≥24 个，固化 40G 光口≥2 个，1U 机架，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20Mbps；</p> <p>2、支持生成树 STP/RSTP；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3、支持 QOS 功能，支持端口流量限速；</p> <p>4、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p>
16	24 口全光交换机	<p>1、固化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光口，≥4 个万兆 SFP+ 光口，8 个复用千兆电口，可上 1U 机架，交换容量≥596Gbps/5.98Tbps，包转发率≥146Mpps/222Mpps；</p> <p>2、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p> <p>3、设备支持 QOS，支持端口流控；</p>

		<p>4、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p>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支持网管平台管理，通过可上网的 PC 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支持可视化整网拓扑、前面板端口通断状态呈现、CPU、内存利用率、设备配置等功能。</p>
17	千兆光模块	单模单纤千兆光模块，支持工作温度 0℃~75℃，BIDI 光模块，最大传输距离 3 公里，TX：1550nm，RX：1310nm。
18	万兆光模块	万兆单模 SFP 光模块，波长 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19	接入交换机 I	<p>1、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最大可用端口≥28 个，内存≥256MB，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 Mpps；</p> <p>2、支持生成树 STP/ RSTP 功能，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p> <p>3、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p> <p>4、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p> <p>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支持 DHCP Snooping；</p> <p>7、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支持端口镜像，多对一镜像。</p>
20	接入交换机 II	<p>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4 个，PoE 端口≥4 个，千兆光上联端口≥1 个，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60W，交换容量≥10Gbps，包转发率≥7.5Mpps；</p> <p>2、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00000 小时；</p> <p>3、设备支持内置不少于 3 公里 SC 光模块数量≥1 个；</p> <p>4、支持看门狗功能，自动诊断端口流量异常，端口 POE 自动重启，解决摄像机死机问题。</p>

21	系统集成服务	<p>1、项目施工、布线、调试、考试驻场运维、技术培训等；</p> <p>2、智能视频监控考试系统软件：支持 1、4、9 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p> <p>3、视频监控桌椅：木质桌椅，长 700mm×宽 600mm×高 750mm，尺寸偏差±5%，桌面厚≥16mm；</p> <p>4、分支光纤：单模光纤 2 芯，G. 652D 单模光纤；</p> <p>5、主干光纤：单模光纤，6 芯，G. 652D 单模光纤；</p> <p>6、光纤配件：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p> <p>7、线缆 I：电源线缆（主干）RVV3*4.0，国标；</p> <p>8、线缆 II：电源线缆（支线）RVV3*1.5，国标；</p> <p>9、线缆 III：音频线缆 RVV3*1，国标；</p> <p>10、网线：六类双绞线，国标；</p> <p>11、信息模块：六类信息模块；</p> <p>12、信息面板和底座：面板、底座单孔；</p> <p>13、电源底座：五孔电源底座，86 型墙壁开关插座 5 孔 250V 10A；</p> <p>14、辅料：RJ45 头、电源插排、PVC 线槽、线卡、跳线等辅材。</p> <p>15、网络机柜：楼层 1M 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p>
(二) 量化评分要求（出现负偏差的，不作为响应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p>1、SIP 协议支持：全面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保障通信交互的标准化；</p> <p>2、▲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p> <p>3、域管理：支持域、子域管理，最多不低于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增强资源分级管理能力；</p> <p>4、▲场所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场所组信息，可按需调整场所排列顺序；</p> <p>5、▲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增加、删除用户，支持用户密码重置功能；</p> <p>6、▲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加密狗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进入和使用；</p> <p>7、▲穿越功能：支持 NAT 穿越功能；</p>

		<p>8、云台控制功能：支持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旋转操作；</p> <p>9、▲数据备份功能：支持按周期自动备份平台数据；</p>
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p>1、▲数据封装与编码支持：支持 PS(Packetized Stream) 和 TS (Transport Stream) 数据封装，兼容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p> <p>2、▲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p> <p>3、▲媒体流分发功能：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p> <p>4、▲视频传输模式：支持点播、组播、广播；</p> <p>5、视频多路复用：支持视频多路复用；</p> <p>6、音视频处理：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封装；</p> <p>7、▲转发控制功能：支持根据需要，调整取流为主码流或辅码流；支持根据网络情况，自动调整码流和分辨率；</p> <p>8、▲支持多级转发级联；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p>
3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p>1、支持轮巡功能：预览轮巡及轮巡时间间隔可设置，轮巡结束后回到预览画面；</p> <p>2、▲运行稳定性：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p> <p>3、支持≥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p> <p>4、▲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存储的视频图像；</p> <p>5、支持≥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6、▲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发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p> <p>7、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p> <p>8、▲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p>

4	网络视频解码器	<p>1、支持配置参数的导入、导出操作；</p> <p>2、▲支持 PS (ProgramStream 节目流封装) TS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封装) 封装格式的视音频流解码输出；</p> <p>3、具有融合屏功能，支持每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p> <p>4、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p> <p>5、▲支持解码轮巡功能，每个解码通道可以轮巡 32 个前端通道，轮巡时间间隔≥10s 并可调节；</p> <p>6、支持设置在指定时间进行自动重启，支持以天或周为周期设置重启时间；</p> <p>7、▲支持将电视墙布局保存为预案，能保存≥30 组预案。支持预案轮巡功能，轮巡时间间隔可以任意设置，支持预案的定时切换；</p> <p>8、能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p>
5	液晶拼接单元	<p>1、含红外线激光指示功能；</p> <p>2、支持通过智能控制器模拟空鼠功能，含鼠标左右键，支持一键关闭当前窗口，支持远程音量大小调节，支持视频快进快退，播放/暂停。支持一键返回电脑桌面；方便维护人员操作电脑显示画面（需提供多媒体远程控制相关证明材料及智能控制器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产品制造商有运维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时可通过手机扫描产品二维码报修，包括一键报修、知识库、工单追踪等模块，实时查看报修进度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ups 电源	<p>1、输出功因不小于 0.9，实现更强的带载能力；</p> <p>2、UPS 整机效率≥94%，ECO 模式时效率≥98%（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p> <p>蓄电池：</p> <p>3、为保证蓄电池后备 1 小时以上，蓄电池数量≥16，单节电池容量≥38AH，电池尺寸不大于 L*W*H(197mm*165mm*170mm)，重量不小于 11.4Kg；</p> <p>4、蓄电池采用板栅制造工艺，电池设计浮充寿命 10 年以上，工作温度-20℃-55℃（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防火墙	<p>1、支持实名认证,支持本地 WEB 认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portal server、免认证、SAM 认证、第三方小程序认证、访客二维码认证、IC 卡认证、APP 认证、POP3 认证、钉钉认证、酒店会员认证、企业微信认证、CAS 认证、混合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配置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虚拟路由转发功能,使用 VRF 功能可以从系统层面隔离不同 VRF 组里的流量信息和路由信息,可作为 MPLS 组网里的 MCE 设备；</p> <p>3、支持 ZIP、TAR 等压缩打包文件的病毒查杀,压缩:默认至少 5 层,最大至少 20 层（需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 Portal 逃生,支持选择不逃生、全部用户逃生和已认证用户逃生等方式;可基于 PING、TCP、DNS 等方式探测认证服务器（需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出口路由器	<p>1、持论坛发帖审计功能,(如天涯社区、猫扑、动网等)发帖内容审计功能,能在设备中查到发帖纪录和发帖内容等详细信息;</p> <p>2、▲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应用特征自定义功能,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中增强级;</p> <p>3、支持 SYN、UDP、ICMP 等洪水型 DoS/DDOS 攻击防护;支持 Tear Drop、Smurf、LAND、WinNuk、Fraggle 等基于数据包的攻击防护;支持带源路由选项 IP 报文控制功能(需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新增、删除、查看、下载 SSL 代理证书,支持设置一个全局 SSL 代理证书,支持导入、删除、查看、下载服务器证书。</p>
9	核心交换机	<p>1、▲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3、支持电源 1+1 冗余,故障秒切换,实配双电源,为链路提供双保护;</p> <p>4、▲所投交换机可以通过同一品牌的网管软件实现 CPU、内存利用率的查看,以及交换机 VLAN 划分等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质保期：免费质保 3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3. 售后服务方案

3.1 服务内容承诺：终身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升级更新、运行维护等，包含硬件设备及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的维修、保养和软件的升级运维等。

3.2 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服务等，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3.3 响应方式：供应商应当具有电话维修指导、远程线上维修指导及现场维修等方式。

3.4 响应时间：设备正常使用期内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3.4 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3.6 备机服务：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短时间不可修复故障，供应商应当可及时提供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3.7 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当为全新合格设备，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周期内，供应商应当保证提供原厂的配品配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如需），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鹤壁市外国语（高中部）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项目采购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
- (七)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后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内容	
核心产品 品牌/型号	仅需填列核心产品即可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内容逐项进行报价，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则提供此项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提供该项证明。

响 应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并盖章，响应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四：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符合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参数符合情况（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说明
（一）实质性要求				
1				
.....				
（二）量化评分要求				
1				
.....				

注：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响应；2. 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供应商应当在“说明”栏中填写证明材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说明”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供应商偏差表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4. 参数符合情况：正（负）偏差或无偏差，供应商填写为正偏差的参数，同时应当在“说明”栏中从技术角度进行简要描述便于评审小组判断，否则，不视为正偏差；5. 本表可自行扩展。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售后服务

注：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